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职工文体活动

俱乐部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职工文体活动健康发展，根据我院实际及职工需求决定成立各项热科院职工文体活动俱乐部（下称俱乐部）。为加强对俱乐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促进俱乐部的协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工会是俱乐部的上级主管部门，并依据本细则对俱乐部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经费支持等。

**第三条** 俱乐部的宗旨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和我院文化建设相关精神，立足我院实际和各项俱乐部活动特点，广泛动员、吸引和组织职工群众参加文化体育活动、参与文化体育比赛，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身体素质和文化艺术修养，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营造宽松和谐的人文氛围和工作环境，为我院科技创新服务。

**第四条** 俱乐部的建设与活动开展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我院规章制度。

第二章 俱乐部设立

**第五条** 俱乐部的筹备成立、撤销等事项应当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六条** 俱乐部成立时，俱乐部负责人应当向院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筹备申请书；

（二）负责人基本情况；

（三）俱乐部章程草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七条** 成立俱乐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成立时有10名及以上个人会员；

（二）有与其活动相适应的骨干人员；

（三）有符合俱乐部章程的工作计划与经费需求方案等。

**第八条** 俱乐部报经院工会批准后，方可成立和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第九条** 俱乐部撤销时，应向院工会申请同意后，方可撤销。撤销时有资产的必须在撤销前进行资产清理。

第三章 组织建设

**第十条** 各俱乐部根据实际情况可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一人，负责俱乐部日常运行。

**第十一条** 俱乐部应成立执行委员会，委员会人数为5-9人，执行委员会具体负责俱乐部日常工作。在主任、副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主任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俱乐部工作；

（二）审核、批准俱乐部年度活动计划；

（三）为俱乐部正常开展活动筹措和落实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副主任职责：

（一）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二）主持俱乐部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活动计划；

（三）接受主任的授权，主任不在时，代理主任职责；

 （四）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秘书长职责：

（一）协助主任、副主任开展工作；

（二）负责起草俱乐部章程、年度活动计划、经费需求预算、年度总结报告等文字性材料；

（三）完成主任、副主任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十五条** 凡热科院在职职工身体健康者均可自愿申请加入俱乐部，经各俱乐部审批后，即可成为会员。

**第十六条** 会员的权利：

（一）参加本俱乐部主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二）参与本俱乐部内部事务管理的权利（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三）自愿退会的权利。

**第十七条** 会员的义务：

（一）履行俱乐部章程；

（二）执行俱乐部决议；

（三）维护俱乐部合法权益和声誉；

（四）积极参与活动；

（五）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五章 任务和职责

**第十八条** 俱乐部开展的各项活动，年初应有总体计划。每年或每两年应举办或承办1次院范围内的文体活动或赛事，具体由院工会根据需要统筹安排。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会员活动，每年至少举办一期以上向院会员开放的免费推广培训活动。

**第十九条** 经院工会同意，俱乐部可代表热科院对外参加相关友谊赛或省直机关工委组织的相关赛事。

**第二十条** 俱乐部组织全院性文体活动或赛事，须将具体情况书面告知院工会，并代表院工会发放赛事通知。文体活动或赛事完成后，应做好宣传报道，并进行活动总结（俱乐部应该设邮箱、畅通信息渠道）。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俱乐部经费来源：

（一）院工会支持；

（二）会员会费；

（三）企事业单位赞助或个人捐赠。

**第二十二条** 俱乐部经费使用：根据俱乐部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院工会每年支持各俱乐部一定数额活动经费。为保证俱乐部活动正常开展，工会支持经费不够的，通过会员会费、拉取赞助和个人捐赠给予补充。

**第二十三条** 俱乐部经费收支按工会财务规定执行。俱乐部经费应用于俱乐部开展活动，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经费使用坚持节俭的原则，实行民主管理，由专人负责。经费开支必须由经办人、主任、副主任或秘书长3人签字方为有效，每年经费收支情况应通过一定形式向会员定期通报。

第七章 年度总结与评议制度

**第二十四条** 各俱乐部须根据本细则，于每年年底向院工会做年度总结。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与财务收支情况；

（二）本年度工作计划与经费需求。

**第二十五条** 院工会将根据各俱乐部年度报告情况，进行评议考核。俱乐部评议重点包括：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完成；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活动；

——会员队伍是否稳定发展；

——俱乐部参赛成绩结果；

——经费管理是否规范等。

**第二十六条** 对评议结果优秀的俱乐部，院工会每年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通报表扬、奖励或给予适当的资助和扶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院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热科院属地管理单位相关文体活动可参加本细则执行。